

信用体系建设通讯

(2016年3月16日 第011期)

大公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办

目录

信用观察.....	2
谈信用应用	2
一周巡礼.....	4
信用体系建设之企业信用环境建设综述	4
高端观点.....	6
住建部副部长谈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	6
实践创新.....	8
大公“两化管理”实现模式	8
专题报道.....	10
中央改革办穆虹督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11
理论前沿.....	12
信用与经济研究之二----信用经济的特征	12
国际视野.....	14
国外信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模式	14

信用观察

谈信用应用

信用经济时代，信用信息的应用是信用管理的基础，而信用信息应用于信用管理、服务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则应具备两个基础要素：一是信用市场的培育，二是信用产品的供应，二者缺一不可。

没有需求，就没有市场。信用信息要应用于市场，首先必须有相应的市场需求。我国现在处于信用体系建设初期，要创造信用需求的市场环境，首先要提高对信用资源价值的认识，市场主体较强的信用意识是促进信用资源开发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包括政府、机构、企业、个人等所有信用体系建设的参与者。从美、德、日信用资源开发利用的经验可以发现，信用已成为个人、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通行证”。例如，在美国，信用交易十分普遍，缺乏信用记录或信用记录历史很差的企业很难生存和发展，信用记录差的个人在信用消费、求职等诸多方面也会受到很大制约。

信用市场的成熟和发展是国家信用治理水平的体现，社会信用治理的过程就是信用产品在市场中的使用的过程，这一点同大公国际董事长关建中提出的“社会管理信用化”异曲同工，他提到的“信用化”应该包含了社会治理过程中信用信息产品的广泛应用。而培育信用市场，除了通过各种形式普及现代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外，更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以政府立法、行业组织立行规来引导全社会对信用产品的需求，使信用产品的运用成为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政府有关部

门要带头积极利用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息，在政府采购、政府组织招投标活动、政府对企业实施优惠扶持政策等方面优先考虑信用优秀的企业；在对企业实施年检年审、资质认定、荣誉评定等行政管理服务时，可以使用企业信用报告，作为对该企业行政公务的依据。这样，随着对信用信息产品需求的增多，相应的市场就能建立起来。

市场培育起来了，就要有相应的产品流通。信用产品是信用市场的基本要素。但信用产品的开发需要基于两个必要条件：一是信用信息的开放与共享；一是专业机构对信用信息的再开发。当前，我国尚处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初级阶段，基础信用信息的条块分割是基本国情，绝大部分信用信息资源掌握在工商、海关、法院、公安、质检、财政、商检、税务、邮政、环保、银行等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处于分散和相互屏蔽的状态，由于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信用中介机构难以全面地获得涉及企业的信用数据和资料，更无法得到消费者个人的信用信息，也就无法依靠信用信息进行商业化、社会化和公正独立的信用调查、评级、报告以及提供信用管理服务，导致信用信息资源割裂和浪费，开发利用不充分。只有建立起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和平台，才能使专业机构参与进来，进行信用产品的开发。

从信用应用的两个基础要素来看，政府主导和专业机构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只有政府主导才能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社会共享的平台和机制，引导信用需求和培育壮大信用市场；同时也只有专业机构的参与，才能设计出适合信用市场需求的信用产品，使得“社会管理信用化”的理念得以付诸实践。

一周巡礼

信用体系建设之企业信用环境建设综述

社会信用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均对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凝心聚力，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国家层面

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部署，进一步完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纵横联动、上下协同，全面推进、重点发力，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上再上新台阶，在信用法规标准建设上有新突破，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上扩展新领域，在优化服务方便群众上取得新进展，在诚信宣传教育上筹划新篇章，在信用建设试点示范上取得新经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努力实现“四大提升”。

即 201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实现提升法规建设、提升基础制度、提升信用应用、提升基础设施等四大提升。

在提升基础制度方面，将全面实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推进增量代码公开、存量代码转换和基础信息共享工作，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其他部门管理码的映射关系，推动落实重点领域实名制，在创新社会治理上有新作为。

地方层面

湖北: 近日,湖北省民政厅昨日宣布,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湖北省启动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工作。

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将原来成立社会组织必须办理的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整合为民政部门核发的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实行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三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了办事手续,节省了办事成本,激发了社会组织活力。同时,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将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关联对比和信用记录可查,从而为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创造条件。

安徽: 近日,随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2015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的持续开展,换发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也进入到更深入的阶段。为此,该区编办切实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全面推行。

一是加大宣传力,提高公众知晓率。二是加大执行力,扩大工作覆盖面。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和中央编办《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区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年度报告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实现全覆盖。三是加大监管力,维护代码权威性。

河南: 日前从有关部门获悉,为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漯河市全面实行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换发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漯河市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将与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同步进行，各事业单位法人于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按规定报送2015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更换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收缴原证书正、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包括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校验码5个部分。一个事业单位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单位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

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再使用印钞纸，改为二维码防伪，扫描二维码能显示证书刊载内容、链接该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查询指引，查询人可以将二维码扫描内容与纸质证书刊载内容、网站查询内容进行真伪比对。

高端观点

住建部副部长谈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

近日，住建部副部长陆克华针对现在虚假中介表示，我们国家目前大概有6万多家房地产中介机构，这些机构对促进房地产交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也确实存在一些不良的房地产中介机构，甚至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通过各种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坑害消费者权益。为此，住建部已经决定今年要开展一次专项的规范和整顿，大体从以下几方面来考虑：

一是要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的发布。刚才您提到通过虚假信息，隐瞒房屋抵押的状况、查封的状况来误导或者欺骗消费者，要对这种行为进行规范，要求提供准确、全面、真实、及时的房源信息；

二是全面推进房地产转让合同的网签。通过网签制度的实施有效防止一房多卖、一女二嫁的问题；

三是切实加强房地产交易资金的监管，防止中介机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人的交易资金，保证资金安全；

四是强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备案管理。在房地产主管部门通过备案管理后，房地产中介机构才能获得网签、房源核验等相关权限；

五是加强中介从业人员的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比如诱导或者协助当事人通过提供伪造的书面材料逃避相关部门的监管，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六是要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将不良的、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纳入系统中，形成黑名单，建立一个失信惩戒机制，提醒广大的购房消费者审慎地选择中介机构；

七是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大日常的监督检查力度。比如，采用巡回检查、合同抽查、受理群众投诉等方式，及时采取约谈、媒体曝光等方式，约束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行为。

实践创新

大公“两化管理”实现模式

大公集团董事长关建中提出“信用管理社会化、社会管理信用化”的两化管理理论，填补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理论空白。理论认为，中国正在经历一场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标志的社会管理革命，其根本意义在于，通过社会信用管理体制建设，将整个社会的信用管起来，鼓励守信，惩戒失信，实现社会管理信用化，从而构建起一个体现信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本质要求的，以社会信用管理为基础的现代国家治理体系。

对“两化管理”模式的选择是实践创新的顶层设计。从根本上说，“两化管理”实践创新就是模式创新，模式选择决定着实践的成败。通过信用体系建设解决社会成员信用信息不对称，依据信用信息管理人们的社会行为，并适时调整社会管理规则，牢牢把握这一“两化管理”的内核，就能防止模式选择上的重大失误。

大公信建模式是“两化管理”理论的具体应用，是“两化管理”理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具体操作模式。根据大公信建模式，政府与专业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两个主要责任主体。政府负责社会信用体系的体制机制建设，专业机构负责社会信用体系的服务体系的创建。政府是通过制度设计和监督履行信用社会管理责任的，而不能代替信用服务机构扮演信用信息服务者的角色；不能实行一般市场竞争，形成级别和价格的竞争，劣币驱逐良币的格局。

政府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遵循信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建立社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2、从承担社会信用管理助手责任的角度定位并选择有责任担当能力的独立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为信用信息服务主体。

3、率先垂范，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实现以信用信息为行政基础的社会管理转型。

政府在履行“两化管理”责任时，特别要防止出现以下两类错误：

一是政府身兼裁判员和运动员，独揽社会信用管理制度设计和信用信息服务。制度建设理应是政府的分内事，而信息服务和评级的专业水平则会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形成政府与社会新的矛盾点，这将动摇信用社会管理的根基。

二是用一般市场竞争原则管理信用服务机构，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破坏性制度环境。试图通过市场竞争让信用服务机构扮演政府进行社会信用管理助手角色，结果必将适得其反，加剧社会信用信息不对称，迟滞“两化管理”实施进程。

信用服务机构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从担当政府管理信用社会助手的责任意识出发，研究中国社会信用风险形成规律，构建社会信用管理理论体系，为正确认识社会信用风险提供方法指导，使其具有履行职能的专业理论基础。

2、构建履行信用信息服务公共责任的能力，用持续创新的专业信用信息服务满足信用经济社会发展对“两化管理”日益增长的需求。

信用服务机构在履行“两化管理”职能时，亦要防止出现两类错误：

一是为追求自身利益而损害公共利益。信用服务机构是政府赋予“两化管理”职能的特殊市场主体，其首要责任是完成“两化管理”工作要求，在履行公共服务责任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价值，而绝不能本末倒置。

二是服务能力差且缺失其提升的内在机制。如没有改善专业服务能力和纠正市场需求偏离度的内生动力，这样的信用服务机构最终将被逐出市场。

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作为“两化管理”责任主体，前者对“两化管理”发展规律的认识和管理水平决定着后者作用的发挥，后者的履责能力则对前者能否最终实现“两化管理”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

“两化管理”模式设计，主要体现信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攸关信用社会管理成败，我们要避免因“两化管理”模式设计错误支付更多的社会管理成本。“两化管理”是中国在特定时代背景下所推动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在路线图设计上，绝不能走摸着石头过河，先乱后治理的路子。

专题报道

中央改革办穆虹督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近日，中央改革办常务副主任穆虹带队在国资委督察指导。督查组听取了连维良副主任关于规划纲要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的汇报，并观看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演示。

穆虹副主任指出，开展专项督察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的任务，也是抓改革落实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部署，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协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地方贯彻规划纲要，着力解决这项复杂系统工程中的基础性、关键性问题，积极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建设，组织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开展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取得了明显进展，很不容易，同时也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起到了牵引作用。

穆虹副主任表示，规划纲要是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任务繁重，特别是有大量的改革内容，应在全面评估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落实。督查组就充分发挥发展改革委牵头作用、加快信息共享规则和标准建设、由简入繁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抓好管用实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加强与社会机构的合作、加强个人信用建设薄弱环节、完善提升“信用中国”网站等问题提出了意见。

连维良副主任听取督察意见后表示，中央改革办的督察指导使我们备受鼓舞，也深感责任重大。下一步将认真落实督察意见，

更好地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部门沟通衔接，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标准等基础性工作，突出重点，由简入繁，务求管用实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以这次督察为契机，组织对规划纲要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梳理下一步工作重点，形成评估报告报中央改革办。督察汇报会后，连维良副主任立即召集财金司有关同志研究落实中央改革办督察意见的具体措施。

理论前沿

按：从第 009 期开始，我们开始尝试探讨信用经济的概念、理论和发展。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信用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调节并支配着整个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经济。正确理解信用在信用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可以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经济领域中的指导作用。

信用与经济研究之二----信用经济的特征

一、信用经济的特征(续上期)

(四). 非金融化是信用行为和信用关系的主流

在信用社会中，经济主体之间的信用行为所体现的信用关系多种多样，它们彼此之间相互交错，构筑出一张十分复杂的社会信用关系网络。在这张社会信用关系网络中，根据微观经济主体是否有金融机构，把信用关系分为金融机构介入的信用关系和非金融机构介入的信用关系。所谓信用行为和信用关系日益非金融化，是指非金融机构介入的信用关系和信用活动所占有的比例日益增大，可以用信用的非金融化率来表示。信用的非金融化率，从流量上看，是指一国一定时期非金融部门接受的、由非金融部

门提供的信用占非金融部门接受的全部信用的比例;从存量上看,是指一国在某个时点上,非金融部门接受来自非金融部门授信的余额占非金融部门全部未清偿信用余额中的份额。这一指标反映作为非金融机构介入的信用活动及其形成的信用关系在整个社会信用活动及其信用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及其作用。该指标越高,则说明整个社会信用活动不通过金融部门中介的份额越大,整个社会信用活动对金融中介部门的依赖性越差。

(五) 具有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健全与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是信用经济的基础和必要条件,也是一个国家是否进入信用经济社会的标志。社会信用管理体系是针对信用市场活动设立的规范体系,保证一国的市场经济从以原始支付手段为主的市场交易方式向以信用交易为主的市场交易方式的健康转变,创造了一种适应并规范信用交易发展的市场环境,扩大并创造市场需求,保持市场繁荣,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社会信用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管理的主体,划分为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个人信用管理体系 3 个子体系。

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是指国家从宏观上对信用进行管理的制度,主要包括 4 个方面

1、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执法,体现在立法及相关执法机构对信用管理相关法案的提案、解释、执行和监督,为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奠定法制基础。

2、信用管理和监督,包括对信用行业的管理和征信数据的开放,为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提供物质基础。

3、发展信用行业,这是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的关键环节。信用行业向社会提供信用管理服务,它的成熟程度体现了信用经济发展的程度。

4、信用管理正规教育和研究,培育信用管理的人力资源。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是指从微观上对信用进行管理的制度,主要包括前期信用管理、中期信用管理、后期信用管理。前期信用管理,也叫企业资信调查和评估制度,就是定期调查和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时调整信用策略,是企业信用管理的前提;中期信用管理,也叫债权保障制度,就是通过担保、保理、出口信用保险等措施保证债权的安全,降低评估风险,这是企业信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期信用管理,也叫应收帐款管理和回收机制,这是企业信用管理的关键。

个人信用管理体系是从另一种微观意义上对信用进行管理的制度,主要包括个人资信档案登记制度、科学的个人资信评估制度、灵敏的个人信用风险预警机制、适宜的个人信用风险转嫁机制和高效的个人信用风险管理措施等。

国际视野

国外信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模式

(一) 美国

美国是世界上信用经济最为发达的国家,美国企业的信用交易比例占到全部交易总量的 90% 以上,信贷消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5%,信用已成为个人和企业经济行为的通行证。

美国信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典型的商业化发展,注重维护一个公正、有效的由市场主导的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完全依靠市场经济的法则和信用管理行业的自我管理来运作,政府仅负责提供立法支持和监管信用管理体系的运转。在这

种运作模式中，突出了市场的主导作用，以健全的法律体系为保障，对信用服务业建立分工明确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开放信用信息，规范信用产品的使用，保证信用产品客观公正。

美国对信用管理的立法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60-80 年代，经过不断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以《公平信用报告法》(FCRA)为核心的比较完整的信用管理法律框架。它能够全面掌握每一个企业或消费者信用状况的全貌，并据此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的查询、报告、评估等项信息服务。根据美国消费者信用信息行业协会的资料，美国征信企业平均每个月接收的消费者信用数据总量高达 20 亿条，仅全年销售的消费者信用报告就达 11.4 亿份。

此外，尽管美国政府对信用行业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比较有限，但美国的有关政府部门和法院仍然起到信用监督和执法的作用，其中联邦贸易委员会是信用管理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司法部、财政部货币监理局和联邦储备系统等在监管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美国信用管理协会、信用报告协会、美国收账协会等一些民间机构，在信用行业的自律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也很好地保障了信用信息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

（二）德国

与美国不同，德国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既有以公共信用征集机构为主体的公共模式，也有以私营征信公司为主体的市场模式，以及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的会员制模式，3 种模式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德国的公共信用征集机构主要是由政府出资，建立全国数据库，并组成全国性的征信信息调查网络，其主要特征是“政府和

中央银行为主导”，主要目的是为金融监管部门的信用监管服务，信用信息服务机构是被作为中央银行的一个部门建立，政府通过建立公共的征信机构，强制性地要求企业和个人向这些机构提供信用数据，并通过立法保证这些数据的真实性。

然而随着经济的日益全球化，以中央银行建立的公共信贷登记系统为主体的信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公共模式逐步暴露出其较大的局限性和不足，商业化的私营征信机构成了打破局限性和弥补不足的最佳选择。因此，德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私营征信机构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一批从事企业与个人资信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账追收、资产保理等业务新的私营征信公司。比如著名的资信调查与评估公司 Credit Reform 和 Buergel，信用保险公司裕利安宜 (Euler Hermes Group)，Atradius (原格宁保险) 和科法斯 (Coface) 等。此外，德国也出现了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的会员制模式，通用信用保险保护协会 (Schufa) 就是由协会建立信用信息系统，为协会会员提供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互换平台，通过内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征集和使用信用信息的目的。目前，Schufa 拥有德国最大的数据库，收集有 6300 万德国成年人 3.84 亿万笔汇款记录，据此为各个机构提供关于个人的信用综合评价。

主编：宋红光

责任编辑：刘金贺、李响